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聯絡人：鄭品妍

電 話：(02)7736-7721

電子郵件：e-j236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39702D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 (0139702DA0C_ATTCH60.pdf、0139702DA0C_ATTCH57.odt)

主旨：「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」第1條、第6條、第19條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2年11月6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39702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/>) 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王宥甯小姐（電話：02-77367497）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部法制處



花府 112/11/06



1120223830